

# 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

清新综执责字[2024]NO. 0002036

当事人姓名(名称): 清远市清新区古和镇笔架路8号品尚公馆1号楼楼座北侧玻璃房权利人

有效证件及号码: \_\_\_\_\_

地址及电话: \_\_\_\_\_

经查,你(单位)于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    时在 清远市清新区古和镇笔架路8号品尚公馆1号楼楼座北侧 实施的 未经批准擅自搭建玻璃房

的行为,违反(涉嫌违反)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 的规定,以上事实,有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清新区分局案件 等为证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和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

的规定,现责令你(单位):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。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在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前改正违法行为,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:

收到本通知书后7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。

请于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到本单位    接受处理。

请于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前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本单位。

其他: \_\_\_\_\_。

联系人: 执法四中队

联系电话: 0763-5810923

单位地址: 清远市清新区古和镇清和大道中88号

清远市清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4年4月10日

收件人签章: \_\_\_\_\_ 时间: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送达人签章: 冯宇鹏、冯宇鹏 时间: 2024 年 4 月 10 日